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向间接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7 亿元，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我公司拟以持有的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75.58% 的股权质押给凯盛集团作为反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宁、倪植森、解长青、王伟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6600 万元；为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担保 15116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近期对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发现部分制度与国家现行法规、制度的要求有出入，另有部分制度内容有重合，现予以修订。

本次共修订四个制度：分别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